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95694

承辦人及電話：蔡雅安(02)23486707

電子信箱：B111028@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61640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2月14日召開106年第4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謝常務委員偉明、溫常務委員清華、蔡常務委員志明、溫常務委員斯勇、孫執行長奕貞、蘇審查醫藥召集人英文、呂委員名峯、蔡委員東螢、吳委員迪、曾委員士哲、潘委員建誠、蔡委員欣原、劉委員三奇、盧委員彥丞、葉委員建陽、顏委員國濱、許委員明哲、涂委員曦丰、林副執行長順華、褚副執行長文煌
副本：陳委員英禹、周副執行長哲民、后副執行長秉仁、吳副執行長俊輝、許委員恆瑞、許醫師仕聰、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6 年度第 4 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

紀錄：蔡雅安

謝常務委員偉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臺北區審查分會

溫常務委員斯勇 溫常務委員清華 蔡常務委員志明

孫執行長奕貞 蘇審查醫藥召集人英文

呂委員名峯 蔡委員孝誠（代理蔡委員東螢）

陳委員嘉俊（代理吳委員廸） 曾委員士哲

潘委員建誠 蔡委員欣原 盧委員彥丞

劉委員三奇 葉委員建陽 顏委員國濱

許委員明哲 涂委員曦丰（請假）

林副執行長順華 褚副執行長文煌

本署臺北業務組

參議 施志和

副組長 王淑華

專門委員 鄧巽釗（請假）、許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林怡君、張益誠、張志銘、劉美慧、
蔡雅安、李幸諭、謝佩勳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張文采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徐麗滿、何翠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臺北區審查分會

周副執行長哲民（請假） 吳副執行長俊輝 后副執行長秉仁

陳委員英禹（請假） 許委員恒瑞 許醫師仕聰

林擁晴小姐 許佳慧小姐 陳碧苓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6年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確認並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有關牙醫台北分會建議「齒列矯正拔牙分析」之篩選條件，可再排除矯正機關案件及癌症病患，臺北業務組將錄案於後續分析時納入新增排除條件。
- 二、牙醫台北分會對於牙醫自動化審查邏輯所提疑義，臺北業務組將轉請署本部檢視邏輯正確性。
- 三、有關春節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請適時協助宣導「假冒本署及醫療院所」之反詐騙案。

決定：檢附「假冒公務機關詐騙」騙術破解宣導單張如附件1，另反詐騙相關宣導資料亦可至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網站（<http://www.165.gov.tw/>）或臉書粉絲專頁等下載使用，請牙醫台北分會及各公會轉知會員適時協助張貼宣導。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於巡迴或定點醫療站經醫師開立轉診單，安排至原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之醫院繼續接受診療，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規定。

決定：前揭適用計畫為：「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為維護民眾就醫權利，院所應確實依「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規定收案、登錄 VPN 及申報，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 一、院所執行牙周病檢查與治療前，應確實向病患說明治療內容及取得書面同意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治療確認書」後始得收案執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並請至 VPN 登錄病患相關資料及核實申報，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 二、臺北業務組將彙整牙醫業務宣導資料，供牙醫台北分會轉知會員宣導。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 91018C（牙周病支持性治療，1,000 點）相關申報規範。

決定：針對未完成牙周病統合照護第三階段即申報 91018C 不符支付標準規範案件，逕予核扣費用，另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宣導 91018C 相關申報規範。

第七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本署「愛滋病患安心就醫，平等照護」說帖。

決定：為確保愛滋病友安心就醫權益，本署「愛滋病患安心就醫，平等照護」說帖如附件 2，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宣導。

第八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會議之時程案。

決定：

- 一、會議召開期程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07 年會議時間如下表，請委員預留時間。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7.03.22 (星期四) 14:00	107.06.28 (星期四) 14:00	107.09.27 (星期四) 14:00	107.12.13 (星期四) 14:00
會議名稱	107 年第 1 次	107 年第 2 次	107 年第 3 次	107 年第 4 次
會議地點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 二、為了解總額受託單位執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辦理情形，107 年度共管會議由雙方分別報告牙醫總額執行狀況，以利總額業務推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分區「回溯性審查專案」—「全口牙結石清除 180 天內跨院所重複申報」及「牙體復形保固期內跨院所重複申報」二項專案相關執行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臺北業務組分析前揭二項專案之特殊異常案件，提供資料予牙醫台北分會協談輔導。
- 二、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輔導會員多加查詢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牙科處置及手術頁籤」，俾利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浪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刪除相對指標 5「一年恆牙他家重補率前 2%」、相對指標 6「ENDO 未完成率前 2%」、相對指標 7「重複牙結石清除率前 3%」及管控指標 3「重複牙結石清除率（高於全區前 10%）」，請牙醫台北分會對於刪除之指標項目另以專案方式每半年（費用年月）進行品質監控，並執行專案檢討，符合專案異常指標院所應予列為 A1 指標（臺北業務組及台北區審查分會提報之異常名單）連續送審 3 個月。
- 二、修訂管控指標 4「一年自他家重複填補率（高於全區前 10%）」及新特約指標 3「一年自他家重複填補率（高於全區前 10%）」，該兩項指標均刪除自家重複填補率。

三、修訂新特約指標 2「重複牙結石清除率（高於全區前 10%）」，修訂為（高於全區前 5%）。

四、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內容	原內容		備註
維持	絕對指標 1	總點數前 1%	
維持	絕對指標 2	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前 10 名（以季為單位）	
維持	絕對指標 3	高 OD 耗值患者人數前 10 名（以季為單位）	
維持	絕對指標 4	重補顆數：恆牙(二年自家重補顆數+一年他家重補顆數)+乳牙(一年半自家+半年他家重補顆數)前 10 名。	
維持	相對指標 1	總點數前 3%	
維持	相對指標 2	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前 2%（以季單位）	
維持	相對指標 3	高 OD 耗值患者人數占率前 2%（以季單位）	
維持	相對指標 4	二年恆牙自家重補率前 2%	
刪除	相對指標 5	一年恆牙他家重補率前 2%	
刪除	相對指標 6	ENDO 未完成率前 2%（以季單位）	
刪除	相對指標 7	重複牙結石清除率前 3%	
維持	管控指標 1	申報點數（高於全區平均值）	
維持	管控指標 2	平均填補顆數（高於全區前 10%）	
刪除	管控指標 3	重複牙結石清除率（高於全區前 10%）	
一年他家重複填補率（高於全區前 10%）	管控指標 4	一年自他家重複填補率（高於全區前 10%）	修改文字
維持	新特約指標 1	申報點數（高於全區平均值）	
重複牙結石清除率（高於全區前 <u>5%</u> ）	新特約指標 2	重複牙結石清除率（高於全區前 10% ）	修改百分比
一年他家重複填補率（高於全區前 10%）	新特約指標 3	一年自他家重複填補率（高於全區前 10%）	修改文字
維持	新特約指標 4	新開業/特約院所總額指標管控：院所原始申報點數（不扣除鼓勵項目）不得超過 70 萬點，若超過 70 萬點，則該院所全部醫師列為輔導對象 3 個月。	

五、本案正式實施期程待牙醫台北分會分析程式修改完成後，再提共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健保署獨立作業區原始檔案格式更動乙事，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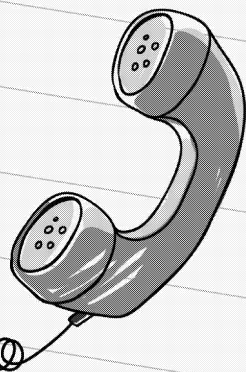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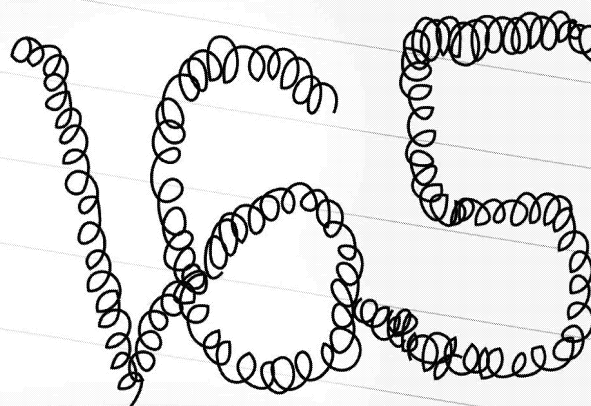
決議：有關牙醫台北分會建請署本部有任何欄位更動都應提前公告，臺北業務組將向署本部權責單位反映。

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

反詐騙

關鍵字報告

聽到詐騙關鍵字請撥...



牢記**123**
防騙真簡單！！

1聽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2掛

聽完後，立刻掛上這通電話，不要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查

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證！將剛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

中華電信通知：有人冒辦門號！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www.165.gov.tw

愛滋病患安心就醫，平等照護

將愛滋病友視同慢性病患，平等對待

- 愛滋病是可以預防及治療的傳染病，應擴大篩檢，積極治療。愛滋病經治療後，已成為能以藥物控制之慢性病，對病友個人健康的影響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無異，是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有未來將愛滋病回歸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之擬議，平等照護及對待愛滋病友。

維護醫護人員與愛滋病友雙方均安全友善之就醫環境

- 平等照護及對待愛滋病友不能淪為口號！政府與整體醫療體系應維護就醫環境之安全友善，真正落實愛滋病友與其他病患平等之就醫權益。
- 醫療體系將藉由繼續教育等方式，加強對醫護人員之管理與宣導，使醫護人員遵循醫療常規，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在安全環境下提供醫療服務，去除感染疑慮，從而使愛滋病友與醫護人員均安心接受(提供)治療。
- 醫護人員診治病患，都需要適當之防護。如果醫療院所藉由查閱跨院所醫療紀錄，來判斷是否採取防護措施，可能因資料時間差或尚未篩檢等緣故而未及時防護，反而升高風險。

醫院查詢及比對藥品交互作用，保障愛滋病友用藥安全

- 臺灣醫療院所多、分布密集且民眾就醫自由，民眾用藥資料往往分散在多家醫療院所內，容易發生重複用藥，或藥物之間可能會有交互作用產生不良反應的問題。
- 藥物交互作用會影響藥物之效用、肝臟代謝功能，及增加藥物毒性！不可輕忽。以愛滋常用藥品而言，有近百種藥物，會分別與各種愛滋藥物產生交互作用；有數十種藥物，不能與愛滋藥物一起使用，特別是降膽固醇藥、胃藥、安眠藥、高血壓藥等，更要審慎把關。
- 健保署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醫療系統」，提供特約醫療院所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可即時查詢病人過去就醫用藥等紀錄，愛滋病友之用藥紀錄也在其中，可與其他民眾平等享有正確用藥、安全治療之益處。

愛滋病友免煩惱，就醫權益與資料安全雙保障

- 部分愛滋病友憂心用藥紀錄「全都露」，會遭到醫護人員拒絕或歧視。其實，醫護人員每年都會接受繼續教育，醫護人員相關公會團體均努力利用上課期間等各種管道講授、宣導正確的防護觀念。
- 醫師及藥師對於所知悉愛滋病友之醫療資訊，依醫師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均負有保密義務，否則會有處罰。
- 倘若醫療院所並非因人力專長設備之限制而逕對愛滋病友拒診，主管機關將依醫事法規，對拒診之院所予以處罰。如果愛滋病友遭到醫療院所拒診，也請向主管機關檢舉，由主管機關出面導正醫療院所之作法，並給予處罰。